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
關於
選舉李璐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及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本行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第一份通函**」)，以及本行日期為2022年11月8日的關於延期召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公告一併閱讀。

有關本行舉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第一份通函。本行日期為2022年11月8日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函所載列關於「選舉李璐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將提請本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本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請按照隨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12月18日14:50)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本行第一份通函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寫，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已界定詞語與第一份通函中的界定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2022年11月8日

目 錄

	頁碼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選舉李璐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2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3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4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執行董事：

田國立

張金良

非執行董事：

徐建東

張奇

田博

夏陽

邵敏

劉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M•C•麥卡錫

鍾嘉年

格雷姆•惠勒

米歇爾•馬德蘭

威廉•科恩

梁錦松

敬啟者：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

關於

選舉李璐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及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22年9月29日刊發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本行於2022年11月8日刊發的關於延期召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公告。本行謹定於2022年12月19日14:50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和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1號院長安興融中心1號樓舉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候選人可由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經由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且可以連選連任。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57.11%的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公司**」)於2022年11月2日向本行提交《關於選舉李璐女士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提請作為臨時提案提交本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被提名人李璐女士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了審查，認為李璐女士符合董事的任職資格和條件。

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選舉李璐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將作為本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普通決議事項中第4項議案，提交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除上所述，本行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一份通函所載列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事項無其他變化。

選舉李璐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匯金公司提名李璐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李璐女士的任職期限三年，於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日起，至任期屆滿當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李璐女士，1980年出生，中國國籍。2005年入職匯金公司，現任股權管理一部董事總經理。2005年1月至2022年10月，歷任匯金公司銀行部中行股權管理處經理、高級副經理，銀行機構管理一部研究支持處高級經理，股權管理一部建行處處長等職務。期間，2012年5月至2013年4月曾掛職擔任中國銀行北京分行東城支行副行長。2002年7月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3年11月獲英國薩里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李璐女士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李璐女士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補充通函隨附上述選舉李璐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已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本行第一份通函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寫，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有關提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會議出席資格、委任代理人、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和第一份通函，以及日期為2022年11月8日的關於延期召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公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金良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22年11月8日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22年9月29日刊發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和通函，其中載列了本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的時間和地點及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將延期至2022年12月19日14:50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和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1號院長安興融中心1號樓舉行，除本行於2022年9月29日刊發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還將審議並酌情通過本行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提出的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4. 選舉李璐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於2022年11月8日刊發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金良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22年11月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田國立先生和張金良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東先生、張奇先生、田博先生、夏陽先生、邵敏女士和劉芳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M·C·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格雷姆·惠勒先生、米歇爾·馬德蘭先生、威廉·科恩先生和梁錦松先生。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已界定詞語與日期為2022年11月8日的補充通函中的界定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2. 有關提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會議出席資格、委任代理人、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和通函，以及日期為2022年11月8日的關於延期召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公告。
3. 隨本補充通告附奉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對日期為2022年11月8日的補充通告所載列的補充決議案適用，僅對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作出補充。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適當填寫的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已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本行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寫，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為免疑慮，若閣下已經依據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但沒有填妥並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閣下之代理人將有權就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5.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